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孟青

相　對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字第234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之法定代理人賴瑞徵業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駁回，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11月7 日，聲請原審選任抗告人為原審109 年度司字第19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抗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 頁），惟系爭事件業經原審於109 年5 月19日裁定，嗣經系爭事件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原審於109 年10月21日裁定駁回確定，有上述裁定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司字卷第193 頁至第194 頁、抗字卷第351 至第353 頁），故系爭事件業已終結，自無從再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謝靜雯

法　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